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对新宝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8,8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9,120,000.00 元，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3,963,042.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156,95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05 号验资报告。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

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2,999,6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023,182.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9,142,075.65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694,321,601.09 元，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54,288.4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002,217.22 元，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6,996,893.0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834,466.4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92,169.62 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55,028,606.71 元，2018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464,923.2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473,375.89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467,951.4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的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增设为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1712158003（2016 年 10 月 1 日变更为 84758029000032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与东莞证券及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把原有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账号 2150000100000145555）的资金余额转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专户进行专项存储，注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366.96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

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同时注销存放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78,834,466.41 元，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464,467,951.47 元，公司共有 8 个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新宝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30660	2,636,185.25	活期	
		38810053000012444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47,636,185.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014810799	21,192,945.93	活期	
		75790001488100122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31,192,945.9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54040615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54588	5,335.23	活期	
		小计	5,335.23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0100000145555	/	已注销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90000322*1	/	已注销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78,834,466.4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2,084,348.99	活期	
		847581600000013	1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12,084,348.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7,037,961.38	活期	
		20180313001456335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87,037,961.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13,951,312.30	活期	
		2013013611200240059	1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123,951,312.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6,860.53	活期		
	小计	6,860.5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141,387,468.27	活期		
	小计	141,387,468.27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464,467,951.47		
合计			543,302,417.88		

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账号 3401712158003 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变更为 847580290000322。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31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3.42			
2018 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3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66.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3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35.0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8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8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79.00	34,382.70	1,845.62	28,661.94	83.36%	-	769.23	不适用(注 1)	否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429.00	15,429.00	-	14,191.31	100.00%	2017-06-30	-	是(注 2)	否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704.00	14,704.00	-	12,767.68	100.00%	2014-12-31	-	是(注 2)	否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是	9,000.00	9,000.00	4,068.59	13,811.23	153.46%	2018-12-31	-	不适用(注 3)	否
小 计	-	74,212.00	73,515.70	5,914.21	69,432.16	-	-	769.23	-	-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6,773.58	9,903.92	34.63%	-	注 4		否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3,544.91	5,730.96	32.75%	-	注 4		否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3,966.25	12,834.90	101.06%	2018-12-31	2,670.98	是(注 5)	否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204.47	17,033.08	56.78%	-	不适用(注 6)		否
小 计	-	91,300.00	88,802.32	20,489.22	45,502.86	-	-	2,670.98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165,512.00	162,318.02	26,403.42	114,935.02	-	-	3,44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无法计算2018年度实现的效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22.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22.98万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8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2.1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到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在本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前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考虑到上述生产场地已经运作成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上述场所进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品的生产，并优化了本募投项目的基建设计方案，建筑面积由最初预计的63,270平方米缩减到实际建筑面积37,334平方米，减少了建筑安装投入；（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83.4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其中 5,5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2,383.45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446.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 30,000.00 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16,446.8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部分投产，但仍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7 年 8 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366.96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已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注 3：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追加预算 4,500 万元，变更后项目预算为 13,5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811.23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5,335.23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 2,574.66 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过状态，但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无法计算 2018 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34.9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 6,860.53 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 652.86 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6：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体系的改造升级，将增强公司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提高研发效率与产能、增强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设计有效性，从而增强公司的订单吸附力，提高公司效益。另外，本项目完成后，将建立多元化小家电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使公司业务模式增添灵活多样化的服务组合，产品设计有效性将有质的飞跃，进而降低产品研发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品质标准，有效减少人力成本和劣质成本。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029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2,229,800.00 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2,229,8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82,229,800.00 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1 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148,195.19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366.96 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同时注销存放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意见，同意上述公司将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的事项；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增加“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宝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使用等情形；新宝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宝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启龙

袁 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